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澤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扣案手機（iPhone 14 Plus）1支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Ａ０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企鵝」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之人，於民國115年4月19日晚間8時許，利用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張紓珊」、LINE暱稱「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元大銀行專員」等向Ａ０３佯稱：贈送結緣品，以賣貨便賣場交易，須配合開通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5年4月23日晚間9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太順門市，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之金融卡寄出；復於115年4月23日晚間9時28分許，將本案合庫帳戶、元大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以LINE訊息告知「元大銀行專員」，再由Ａ０４於115年4月25日晚間10時4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立國門市領取裝有金融卡之包裹，並將領得之包裹交付予「企鵝」指定之人，Ａ０４並因此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500元。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EMO）共享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車籍資料、租賃紀錄資料、本案合庫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畫面、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及本案元大帳戶提款卡照片、告訴人Ａ０３提供之對話紀錄、被告之對話紀錄、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㈡公訴意旨主張被告上開所為關於洗錢部分，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語。惟查，本件共犯以詐術向告訴人詐得本案合庫帳戶、元大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乙情，業據告訴人指訴歷歷，並有本案合庫帳戶、元大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存卷可憑，而被告上開取得本案合庫帳戶、元大帳戶使用權之行為，並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義之洗錢行為，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僅成立同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則此部分起訴法條固有未洽，惟公訴人已當庭更正，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與「企鵝」及不詳詐欺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其自承因本案獲得報酬1,500元，迄今既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亦未賠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自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之要件。

㈥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竟聽取不詳詐欺之人之指示，收取提款卡及密碼，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本案尚非擔任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且始終坦承犯行，認識自己所為非是，再參諸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未賠償分文，亦未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察官具體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扣案手機（iPhone 14 Plus）1支，係為本案犯罪聯繫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屬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本案報酬為1,500元，並未繳回犯罪所得一情，已如前述，是上開犯罪所得既未繳回，亦未賠償告訴人，且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淑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